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范亭河 Pham Dinh Ha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騏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609,70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56,539元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應徵收18,8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如有符合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4條規定（如附錄）者，得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原告如持有與源騏機械有限公司之雇傭契約書、所主張職業災害之其他證據者，亦請於7日內一併提出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巧吟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法第14條

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